

福州市司法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类）

| 序号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程度 | 违法情节 | 处罚标准 | |
|----|--|--|------|----------------------|------------------------------------|------------------------|
| 1 | 对律师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处罚 | 《律师法》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同时在两个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的； | 轻微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满三个月。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一般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不满六个月。 |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严重 | A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不满十个月。 | 停止执业一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B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十个月以上，不满一年。 | 停止执业二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C |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一年以上，或者违法所得达十万元以上。 | 停止执业三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2 | 对律师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处罚 | 《律师法》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二）以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 | 轻微 | 首次违反本项规定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一般 | 违反本项规定二至三次 |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严重 | A | 违反本项规定四至五次 | 停止执业一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B | 违反本项规定六至十次 | 停止执业二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C | 违反本项规定超过十次或违法所得达十万元以上。 | 停止执业三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3 | 对律师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处罚 | 《律师法》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三）在同一案件中为双方当事人担任代理人，或者代理与本人及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 轻微 | 首次违反本项规定办案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一般 | 违反本项规定办理案件数量二至三件 |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严重 | A | 违反本项规定办理案件数量四至五件 | 停止执业一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B | 违反本项规定办理案件数量六至十件 | 停止执业二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C | 违反本项规定办理案件数量超过十件或者违法所得（造成损失）在十万元以上 | 停止执业三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4 | 对律师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处罚 | 《律师法》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四）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离任后二年内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 | 轻微 | 违反本项规定办理案件数量一件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一般 | 违反本项规定办理案件数量二至三件 |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严重 | A | 违反本项规定办理案件数量四至五件 | 停止执业一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B | 违反本项规定办理案件数量六至十件 | 停止执业二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 | 违反本项规定办理案件数量超过十件或者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 停止执业三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5 | 对律师拒绝履行、擅自终止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 1.《律师法》第四十七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下的处罚： （五）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2.《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一）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的； | 轻微 | 首次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法律援助案件，未造成法律援助申请人损失。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一般 | 首次接受指派后，擅自停止履行法律援助职责，未造成法律援助申请人损失。 | 警告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严重 | A | 首次违反本项规定，造成法律援助申请人损失不足一万元。 | 停止执业一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B | 首次违反本项规定，被有关单位通报或报道 | 停止执业二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 | 违反本项规定二次以上或造成法律援助申请人损失一万元以上。 | 停止执业三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6 | 对律师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 《律师法》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 （一）私自接受委托、收取费用，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 | 轻微 | 私自收取费用（财物价值）不足三万元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一般 | 私自收取费用（财物价值）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严重 | A | 私自收取费用（财物价值）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 | 停止执业三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B | 私自收取费用（财物价值）十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 | 停止执业四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 | 违反本项规定办案十件以上或私自收取费用（财物价值）累计二十万元以上。 | 停止执业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7 | 对律师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处罚 | <p>《律师法》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p> <p>（二）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辩护或者代理，不按时出庭参加诉讼或者仲裁的；</p> | 轻微 | 首次违反本项规定，已取得委托人书面谅解。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一般 | 首次违反本项规定，但未取得委托人书面谅解。 |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严重 | A | 第二次违反本项规定 | 停止执业三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B | 第三次违反本项规定 | 停止执业四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 |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被有关单位通报或报道，或引发社会舆论，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 2. 违反本项规定超过三次。 | 停止执业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8 | 对律师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处罚 | <p>《律师法》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p> <p>（三）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的；</p> | 轻微 | 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不足三千元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一般 | 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三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严重 | A | 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停止执业三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B | 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停止执业四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 |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被有关单位通报或报道。 2. 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五万元以上。 | 停止执业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9 | 对律师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 <p>《律师法》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p> <p>（四）泄露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 轻微 | 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不足三千元，取得当事人谅解。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一般 | 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不足三千元，未取得当事人谅解。 | 警告并处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严重 | A | 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三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停止执业三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B | 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停止执业四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C |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五万元以上。 2. 二次以上违反本项规定。 | 停止执业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 | | | | | |
|----|--|--|----|---------------------------------|---------------------------------|-------------------------|
| 10 | 对律师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处罚 | <p>《律师法》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p> | 轻微 | 首次违反本项规定 | 停止执业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一般 | A | 违反本项规定二次 | 停止执业八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B | 违反本项规定三次 | 停止执业十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C | 在网络传播或被媒体报道 | 停止执业十二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违反本项规定四次以上。 2.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 报省司法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 | | | |
| 11 | 对律师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处罚 | <p>《律师法》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p> | 轻微 | 违法行为涉及的贿金（价值）不足一万元 | 停止执业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一般 | A | 违法行为涉及的贿金（价值）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 | 停止执业八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B | 违法行为涉及的贿金（价值）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停止执业十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C | 违法行为涉及的贿金（价值）在五万元以上 | 停止执业十二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三次以上违反本项规定的行为； 2. 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社会影响。 | 报省司法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 |
| 12 | 对律师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 <p>《律师法》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 轻微 | 首次违反本项规定，被及时发现，未导致司法行政机关作出错误决定。 | 停止执业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一般 | A | 首次违反本项规定，导致司法行政机关作出错误决定。 | 停止执业八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B | 违反本项规定二次，被及时发现，未导致司法行政机关作出错误决定。 | 停止执业十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C | 违反本项规定二次，导致司法行政机关作出错误决定。 | 停止执业十二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违反本项规定三次以上 | 报省司法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 |

| | | | | | | |
|----|---|--|----|---|---------------------------------------|-------------------------|
| 13 | 对律师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处罚 | <p>《律师法》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p> | 轻微 | 违法行为未对案件造成实际影响，主动承认错误，并配合司法行政机关调查，危害后果或不良社会影响较小的。 | 停止执业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一般 | A | 违法行为对案件造成实际影响，经办案机关书面确认。 | 停止执业八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B | 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调查。 | 停止执业十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C | 违法行为已导致案件产生错误的裁判结果或引发不良社会影响。 | 停止执业十二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引发社会舆论，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报省司法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 |
| 14 | 对律师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处罚 | <p>《律师法》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p> | 轻微 | 首次违反本项规定，接受利益价值不足一万元。 | 停止执业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一般 | A | 首次违反本项规定，接受利益价值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停止执业八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B | 违反本项规定的行为二至三次，接受利益价值不足五万元。 | 停止执业十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C | 违反本项规定的行为三次以下，接受利益价值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 停止执业十二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四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行为 2. 接受利益价值十万元以上或者造成委托人损失十万元以上。 | 报省司法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 |
| 15 | 对律师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处罚 | <p>《律师法》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p> | 轻微 |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经制止后庭审仍继续进行，未造成不良后果，积极配合司法行政机关调查。 | 停止执业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一般 | A |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经制止后庭审仍继续进行，但造成了一定的负面社会影响。 | 停止执业八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B |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的违法行为经制止无效导致庭审中止的。 | 停止执业十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C | 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被法院处罚的。 | 停止执业十二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严重 | 不配合调查、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严重损害律师队伍形象。 | 报省司法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 |

| | | | | | | |
|----|--|--|----|---------------------------------------|-------------------------------|------------------------|
| 16 | 对律师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处罚 | 《律师法》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 | 轻微 | 首次违反本项规定，当事人尚未实施教唆或煽动的行为。 | 停止执业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一般 | A | 首次违反本项规定，当事人已实施相关行为。 | 停止执业八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B | 实施违反本项规定的行为二次 | 停止执业十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C | 实施违反本项规定的行为三次 | 停止执业十二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严重 | 实施违反本项规定的行为四次以上，或虽未达四次但造成严重后果。 | 报省司法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17 | 对律师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处罚 | 《律师法》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 | 轻微 | 发表恶意诽谤他人的言论一次 | 停止执业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一般 | A | 发表严重扰乱法庭秩序言论一次 | 停止执业八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B | 发表危害国家安全言论一次 | 停止执业十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C | 实施本项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 | 停止执业十二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严重 | 实施违反本项规定的行为三次以上，或虽未达三次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 报省司法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18 | 对律师泄露国家秘密的处罚 | 《律师法》第四十九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泄露国家秘密的。 | 轻微 |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一次，未造成影响。 | 停止执业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一般 | A | 过失泄露国家秘密一次，已造成影响。 | 停止执业八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B |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一次 | 停止执业十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C | 泄露国家秘密二至三次 | 停止执业十二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严重 | 泄露国家秘密四次以上，或虽次数未达四次，但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 报省司法厅吊销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

| | | | | | | |
|----|---|--|------|--|--------------------------|------------------------|
| 19 |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处罚 | <p>《律师法》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p> | 轻微 | 违反本项规定办理案件数量一件 |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一般 | 违反本项规定办理案件数量二至五件 | 停业整顿二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严重 | A | 违反本项规定办理案件数量六至十件 | 停业整顿四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B | 违反本项规定办理案件数量十一至二十件 | 停业整顿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特别严重 | 违反本项规定办理案件数量二十件以上，或收取费用（财物价值）累计二十万元以上。 | 报省司法厅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
| 20 |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处罚 | <p>《律师法》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p> | 轻微 |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事项1件，违法状态持续时间不满九十日。 |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一般 |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事项1件，违法状态持续时间九十日以上。 | 停业整顿二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严重 | A |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事项2件。 | 停业整顿四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B | 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事项3件以上。 | 停业整顿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特别严重 | 不配合调查、不按要求改正，引发恶劣社会影响，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 | 报省司法厅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
| 21 | 对律师事务所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处罚 | <p>《律师法》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p> | 轻微 | 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 |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一般 |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停业整顿二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严重 | A |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 停业整顿四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B | 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或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 | 停业整顿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特别严重 |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违法状态持续时间在一年以上且拒不改正； 2. 违法行为性质、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报省司法厅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22 | 对律师事务所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处罚 | <p>《律师法》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p> | 轻微 | 首次违反本项规定。 | 警告并处一万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一般 | 违反本项规定二次 | 停业整顿二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严重 | A | 违反本项规定三至五次 | 停业整顿四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B | 违反本项规定六至八次 | 停业整顿五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C | 违反本项规定九至十次 | 停业整顿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特别严重 |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违反本项规定超过十次； 2. 违法所得累计二十万元以上； 3.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报省司法厅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 | | |
| 23 | 对律师事务所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处罚 | <p>《律师法》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p> | 轻微 | 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一件 |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一般 | 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二件 | 停业整顿二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严重 | A | 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三至五件 | 停业整顿四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B | 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六至十件 | 停业整顿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特别严重 |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超过十件 2.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3.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报省司法厅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
| 24 |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处罚 | <p>《律师法》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 轻微 |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经教育规劝后能立即改正，未造成受援助人员损失。 |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一般 |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造成受援助人损失在五千元以下，配合司法行政机关调查，积极纠正。 | 停业整顿二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严重 | A | 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调查或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经司法行政机关指出后仍不愿意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 | 停业整顿四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B | 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造成受援助人损失在五千元以上。 | 停业整顿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特别严重 | 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 | 报省司法厅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

| | | | | | | |
|------|--|--|----|---|---|------------------------|
| 25 | 对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 <p>《律师法》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p> | 轻微 | 主动终止违法行为，未对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工作造成影响，配合司法行政机关调查，积极纠正，危害后果或不良影响较小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一般 | 违法行为对司法行政机关开展工作造成影响，但未达到其目的，配合司法行政机关调查。 | 停业整顿二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严重 | A | 违法行为达到其目的。 | 停业整顿四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B | 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3份以上。 | 停业整顿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特别严重 | 导致司法行政机关作出错误的行政行为、造成他人利益重大损失等严重后果。 | 报省司法厅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 | | |
| 26 | 对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 <p>《律师法》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p> | 轻微 | 疏于管理，造成内部管理混乱，但尚未损害他人利益的。 | 警告并处二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一般 |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存在不按规定建立劳动合同制度，不依法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失业、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等情况，造成本所律师合法利益受损失； 2. 造成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 3. 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五万以下。 | 停业整顿二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严重 | A |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纵容或者放任律师在本所被处以停业整顿期间或者律师被处以停止执业期间继续执业； 2. 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五万以上。 | 停业整顿四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 | | | B | 不按规定对律师执业活动实行有效监督或者纵容、袒护、包庇本所律师从事违法违纪活动，本所律师一年内被行政处罚二次以上。 | 停业整顿六个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 特别严重 |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 1. 违法行为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2.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报省司法厅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 | | |
| 27 | 对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予以处罚 | <p>《律师法》第五十条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p>……</p> <p>律师事务所因前款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对其负责人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 轻微 | 律师事务所受到警告处罚，该负责人违法情节轻微，且配合司法行政机关调查，并积极纠正。 | 警告 | |
| | | | 一般 |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3个月以下处罚，该负责人违法情节一般，且配合司法行政机关调查，并积极纠正的。 | 罚款一万元 | |
| | | | 严重 | 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超过3个月的处罚，或者不积极纠正，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罚款二万元 | |

| | | | | | | |
|----|---|--|----|-----------------------------------|-------------------------------|----------------------------|
| 28 |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 《律师法》第五十五条 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非法执业持续时间不满一个月 |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 |
| | | | 一般 | A | 非法执业持续时间一个月以上，不满二个月。 |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
| | | | | B | 非法执业持续时间二个月以上，不满三个月。 |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
| | | | | C | 非法执业持续时间三个月以上，不满六个月。 |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罚款。 |
| 严重 | 非法执业持续时间六个月以上，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 | | | |
| 29 | 对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处罚 |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第385号）第二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 … （二）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 有前款第（二）项违法行为的，由司法行政部门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可以并处所收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轻微 | 违法收取财物价值不满一千元 | 警告、责令改正，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 | |
| | | | 一般 | 违法收取财物价值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元。 | 责令改正，处所收财物价值一倍罚款，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 | |
| | | | 严重 | A | 违法收取财物价值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 停止执业一个月，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 |
| | | | | B | 违法收取财物价值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停止执业二个月，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 |
| C | 违法收取财物价值一万元以上。 | 停止执业三个月，责令退还违法所得的财物。 | | | | |
| 30 | 对律师因违反《律师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处罚 | 《律师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 | 轻微 | 在受到警告的处罚满六个月，不满一年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 | 停止执业三个月 | |
| | | | 一般 | 在受到警告的处罚满三个月，不满六个月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 | 停止执业六个月 | |
| | | | 严重 | 在受到警告的处罚后不满三个月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 | 停止执业一年 | |
| 31 | 附则 | 1. 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3）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3. 在司法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期间，拒不配合调查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加重一档处罚。 | | | | |